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六合区渔政执勤趸船建设项目趸船（含栈桥）

项目编号：JSZC-320116-LHYX-G2025-0013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卖方）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的六合区渔政执勤趸船建设项目趸船（含栈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六合区渔政执勤趸船建设项目趸船（含栈桥）

1.2 标的数量（规模）：趸船 1 座（含栈桥）

1.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和质量标准等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交付

1.5 履行地点：趸船（含栈桥）建造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城北东路 6 号，交付及安装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划子口闸下游约 460 米处。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3337000.00 元）人民币。

三、船舶概述及技术参数

1、概述

本船为渔政执法趸船，作为长江禁捕、执法使用。本船适用于长江 B 级航区港口码头，停泊于六合区龙袍街道划子口闸下游约 460 米处，通过栈桥与本趸船相通。本趸船内档可靠泊二艘小型渔政执法艇。

2、主尺度

总	长 LOA	30.00m
船	宽 B	9.00m
型	深 D	1.60m

设计吃水 d	0.80m
工作人员	6 人

3、执行规范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9 年颁布的《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 2023 修改通报。

(2)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颁布的《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及 2019、2021 年修改通报。

(3) 中国船级社 2023 年颁布的《材料与焊接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与单位》(GB3100-93)。

(5)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GB/T4000-2005)。

(6) 《吨位丈量规则 20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2014 年颁布的《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有由第三方指控的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则视同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款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 (2) 经确认船舶主体完工并满足以下条件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①船舶送抵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安装到位；
 - ②按照本合同规定由双方代表签署的该船的《交接船协议书》；
 - ③采购人取得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船舶证书。

(3) 项目决算审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如有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等项目一并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甲方审核无误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 ①经双方认可的加减账、赔偿金、罚金等及结算资料；
 - ②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4) 余款 5%质保期满后支付。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12.4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到位。



12.5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验收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

13.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延安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96456118

乙方：（公章）

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8-850246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